

健行科技大學外國學生語言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 1 條 為培養本校外國學生華語能力，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，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外國學生語言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。
- 第 3 條 前條外國學生不包含僑生（含港澳）、陸生及非學位生。
- 第 4 條 本校外國學生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「進階級」（B1）始得畢業。
- 第 5 條 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後曾參加前項測驗但未達標準者，可登記修習暑期課程「檢定華語」，學習總成績及格者，方符合畢業資格。暑修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